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3-00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23年1月16日与深圳市高新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高新投顺络法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Table with 4 columns: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takes in the fund.

注册名称:37,473.658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周边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翻译咨询、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12884
成立日期:1994-12-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in the fund.

注册名称:1,385,210.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以上两位有限合伙人于顺络电子及顺络电子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一、募集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顺络法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基金规模:10,000万元人民币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认缴出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投资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Lists all partners and their contributions.

5. 出资情况:各合伙人按照缴付出资通知书要求将相应的出资一次性足额缴付至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6.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注册之日起七(7)年,其中存续期的第一

(1)年至第五(5)年为投资期,第六(6)年至第七(7)年为退出期,经2/3及以上合伙人同意,可延长两(2)年经营期限。

- 7. 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合伙人(同时作为本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1)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投资、管理、退出及私募基金管理等事务;
(2)管理、维持并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动产、不动产等;
(3)采取为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本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代表合伙企业订立和修改托管协议,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托管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代表合伙企业订立和修改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
(6)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7)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8)按照本协议约定批准和向其他合伙人转让上相关有限合伙权益;
(9)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方向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10)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1)根据本协议约定安排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12)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3)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权利。
并且全体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1)本合伙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执行的事项时,普通合伙人可直接签署;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约定的需要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时,普通合伙人可先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签署。

(2)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合伙企业所有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文件、私募基金备案文件。
(3)当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为执行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的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
(4)根据适用法律,为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从事本协议约定的业务经营活动而必须的任何文书、文件或证明,以及其他普通合伙人认为与合伙企业业务正常运作有关的,且不会对有限合伙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法律文书。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控制或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交易和财务,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的签署文件,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
8. 退出机制:合伙企业有权依法自行选择适用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境外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2)将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3)与被投资企业或其股东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其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

(4)被投资企业整体出售后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5)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依法退出;
(6)被投资企业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退出方式。
9. 投资决策:合伙企业投资决策,由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投委会由普通合伙合伙人、有限合伙合伙人、外部专业人士组成,投委会的组成和运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
10. 顺络电子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11.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12.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2023年1月16日签署了《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顺络法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2209

3. 合作目的:在充分体现平等互利的战略意图的前提下,对项目进行股权及股权相关类型的投资以获取收益
4.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 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注册之日起七(7)年,其中存续期的第一(1)年至第五(5)年为投资期,第六(6)年至第七(7)年为退出期,经2/3及以上合伙人同意,可延长两(2)年经营期限

6. 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策略:紧抓新时代国际竞争变化趋势,紧跟国内新一代信息技术步入加速成长的步伐,充分把握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的时代机遇,聚焦新一代软件、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风险,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为合伙人取得投资回报

7. 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本协议中称为“投决会”),共由五名委员(含主任一名)组成,其中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提名2名委员(承丁秋实、樊庆峰),顺络电子有权提名1名委员(徐徐佳),法本信息有权提名1名委员(丞严华),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名1名委员(承徐彦坤),最终投决会委员名单由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但各合伙人保证通过上述合伙人提名人数量的要求。投决会作出的会议决议须经通过四名以上(含)委员同意方能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对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拥有一票否决权。
8. 收益分配及业绩激励:合伙企业在单个投资项目退出时即可进行分配。在分配之前,应先扣除或预留应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用和其他应由合伙企业支付的税收等成本费用;扣除或预留成本费用后的投资收益按实际可分配收益。

合伙企业先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其分配实缴资本;在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资本后,实际可分配收益如有剩余的,则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分配其可分配收益;完成前述分配后若实际可分配收益仍有剩余的,则该剩余部分为超额收益,其中超额收益中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激励,剩余百分之八十(80%)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如为非现金分配,则相应的应转移为现金后再进行计算。
9. 管理费: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按计算基数数的2%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0. 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依法签署(在本协议签字页上签名、盖章)后生效。
五、对本次投资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可以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从事投资业务,为公司获取长期投资回报,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以权益性股权投资项目为主,其中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类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关系,有利于实现经营业务的外延式发展,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其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1. 本次投资资金尚未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是否备案成功以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如本基金未能成功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则会影响本基金存续的合规性及后续投资,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本次投资的目标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项目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洞察,密切关注合作企业的运营情况;公司将借助专业基金管理人的经验与资源,通过共同参与投资人共担风险的方式,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3-00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 ASYMICHEM LABORATORIES,INCORPORA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ASYMICHEM LABORATORIES,INCORPORATED(以下简称“ALAB”)出具的告知函,获悉ALAB近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04,9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比例为1.35%。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基本情况 (Basic Information) and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Current Equity Change Situation).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company, shareholders, and the share reduction.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履行已作出的承诺、计划等,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3-00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12号文《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7,831.00股,每股发行价为22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0,571,937.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不含税)132,696,772.70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77,875,164.3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14,508.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74,960,656.06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2020]100Z007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0年10月,公司及各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5月18日,公司在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创新药CDMO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新增募投项目“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创新药一站式服务平台“建项目”及“生物大分子创新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用途,并将上述项目剩余资金投入到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大分子项目”和“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对“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变更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将用于“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的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会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Table with 5 columns: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类别.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various projects.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说明.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various projects.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发生变更,为统筹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将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信支行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说明.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various projects.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保函业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光伏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9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Dongshe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循环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900万元的反担保额度,反担保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展融资业务。公司近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集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借款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集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银行承兑汇

票、贸易融资,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92,857,200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0年4月02日
3.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循环经济示范园凤凰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 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8. 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30,000万元
2. 主债务履行期限:2023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6日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192,857,200元
2. 主债务履行期限: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72,9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45,0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1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集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3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南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3个月,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一、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赣01破申49号】,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赣01破申49号决定书,决定对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正邦科技预重整临时管理人。2023年1月11日,正邦科技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对正邦科技系上市公司,资产较多、情况复杂,且预重整期间涉及春节假期,临时管理人尚需对正邦科技资产开展详细调查及梳理等原因,向本院提交延长正邦科技预重整期限的申请。本院认为,正邦科技预重整管理人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参照《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延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至2023年4月22日。

在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南昌中院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公司也将积极配合完成临时管理人及法院的相关工作,稳步推进公司预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健康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赣01破申49号】。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测算,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第一个月,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风险提示
1.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健康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